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19-04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 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公司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 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336,992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 5票; 弃权: 0票; 反对: 0票, 回避: 2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设定预留部分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办理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32,00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

根据公司的《激励计划》、《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及预留部分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办理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4,900 万元人民币向同兴达 (香港) 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

简称“香港同兴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香港同兴达的注册资本由港币 1 万元增至 5,562.99 万元港币（以实际拨付增资款项时人民币兑换港币的汇率为准），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0 票。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案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